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4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 1、董事长：袁静女士
- 2、董事会成员：袁静女士、荣志坚先生、曹友强先生、陆勇先生、陆文龙先生（独立董事）、戚振东先生（独立董事）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 （1）战略委员会：袁静女士、荣志坚先生、陆勇先生
 - （2）审计委员会：戚振东先生、陆文龙先生、荣志坚先生
 - （3）提名委员会：戚振东先生、陆文龙先生、曹友强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陆文龙先生、戚振东先生、陆勇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两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1、监事会主席：赵中武先生

2、监事会成员：赵中武先生、刘刚桥先生、陈满香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三年内未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吴永忠先生

2、副总经理：郭瑞卿先生、龚燕南女士、董作田先生、王苏婷女士

3、财务总监：董作田先生

4、董事会秘书：王苏婷女士

以上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王苏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2625328

传真：0512-62625328

邮箱：suting.wang@chunxing-group.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二、部分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方军雄先生（因在本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俞峰先生在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吴永忠先生在第五届监事会选举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徐进先生在第五届监事会选举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后，王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徐苏云女士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彭琳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陈小曼女士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8,300 股，徐苏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方军雄先生、俞峰先生、吴永忠先生、徐进先生、彭琳霞女士、陈小曼女士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凯先生及徐苏云女士持有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